

##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之業務始自一九六九年，當時黃先生開始經營其公共小巴業務。

於一九七五年六月，黃先生成功取得運輸署批准經營4號（來往香港仔及中環）及5號（來往香港仔及銅鑼灣）綠巴路線。

於一九八零年，黃先生應世界發展銀行邀請前往泰國，發表「Public Light Bus (PLB) Maxicab operation – an informal form of transport」演講。

於一九八一年，黃先生憑其於公共小巴業之驕人成績，獲頒「十大傑出青年」榮銜。

於一九八一年六月，香港仔專線小巴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黃氏家族成員全資擁有。香港仔專線小巴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綠巴路線及居民巴士路線業務。

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傑記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黃氏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傑記運輸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綠巴路線業務。

於一九八七年三月，本集團開始經營42R號居民巴士路線，來往碧瑤灣（下）及中環愛丁堡廣場，以輔助其於該區之綠巴服務。

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香港政府批准公共小巴由十四座位改為十六座位，本集團因而可提供十六座位綠巴服務。

截至一九八九年底，本集團共經營八條綠巴路線。

儘管香港於一九八九年經歷嚴重經濟衰退，本集團於九十年代仍積極參與運輸署的綠巴新路線投標，以擴大其綠巴路線網絡。於一九九零年，本集團進軍新界綠巴服務市場，開始經營481號（來往火炭及荃灣市中心）及482號（來往沙田市中心及荃灣市中心）綠巴路線。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新興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由黃氏家族成員控制。新興運輸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綠巴路線業務。

## 業 務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黃氏家族成員及黃先生之胞弟黃文超先生控制。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本集團開始經營63R號居民巴士路線，來往阿公岩和筲箕灣地鐵站。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在所經營綠巴及居民巴士安裝八達通智能卡系統，為乘客提供非現金付款設施。八達通持卡人可使用其八達通支付車資乘坐本集團交通服務。本集團為香港首家在綠巴採用該等系統之小巴營辦商。

截至一九九九年底，本集團經營24條綠巴路線及兩條居民巴士路線。

自二零零零年，本集團透過收購其他綠巴路線營辦商進一步擴展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香港仔專線小巴經公平磋商後，與獨立第三方（「52號路線營辦商」）訂立協議，收購傑誠集團有限公司之52號綠巴路線（來往香港仔石排灣及赤柱監獄）經營權，估計代價為3,000,000港元。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展開業務。該項收購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傑誠集團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開展業務時最初由黃先生及52號路線營辦商各自擁有50%權益。52號路線營辦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將其於傑誠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黃先生，黃先生及伍女士繼而獲進一步配發傑誠集團有限公司新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向運輸署申請，批准將52號綠巴路線經營權由52號路線營辦商轉讓予傑誠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向傑誠集團有限公司發出新客運營業證。有關申請及新客運營業證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批准及發出。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繼經公平磋商後，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超栢萊有限公司，開始經營51號（來往華貴邨及田灣）及51S號（來往華貴邨及香港仔）綠巴路線。收購經營權之代價估計為2,450,000港元，乃以黃先生之注資撥付。超栢萊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及一九九九年八月開始於香港經營51號及51S號綠巴路線之業務。該項收購毋須事先取得運輸署任何批准或同意。收購超栢萊有限公司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現運作港島南區大部分綠巴路線。

## 業 務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捷領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黃氏家族成員全資擁有。捷領運輸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綠巴路線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運作NR830號居民巴士路線，來往沙田銀禧花園及黃大仙地鐵站。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在沙田設立維修保養中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擴展其綠巴路線網絡至愛秩序灣，並開始經營66號（來往愛秩序灣及柴灣環翠道）及68號（來往愛秩序灣及鯗魚涌祐民街）綠巴路線。同月，黃先生經公平磋商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大埔專綫小巴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當時業務為於大埔區運作若干綠巴路線。收購經營權之代價估計約6,000,000港元，乃以黃先生之注資撥付。該項收購毋須事先取得運輸署任何批准或同意。大埔專綫小巴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大埔區經營20A號、20B號、20C號、20C號（特別服務）、20K號、20S號、21A號、21K號、22K號及23K號綠巴路線業務。董事認為，收購大埔專綫小巴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成功擴展其綠巴服務至大埔區。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本集團開始提供綠巴轉乘服務，乘客使用同一張八達通乘搭本集團營辦之綠巴路線，首程及第二程可獲車費優惠。本集團為香港首家提供綠巴轉車服務之綠巴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開始經營69號綠巴路線，來往數碼港及鯗魚涌海澤街。為向乘搭69號綠巴路線乘客提供更舒適服務，並顯示本集團對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本集團採用六輛最新設計及配備液晶體目的地及車費顯示屏、行李架、防滑地板及自動趟門等功能之綠巴。為提供更專業的服務，駕駛該等綠巴的小巴司機均穿上制服及配戴姓名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作為二零零三年所進行重組一部分，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及大部分公共小巴連牌照轉讓予由JETSUN及黃氏家族控制之公司。出售投資物業及公共小巴連牌照之代價分別約46,900,000港元及505,600,000港元，乃按於出售當日各自之賬面淨值計算。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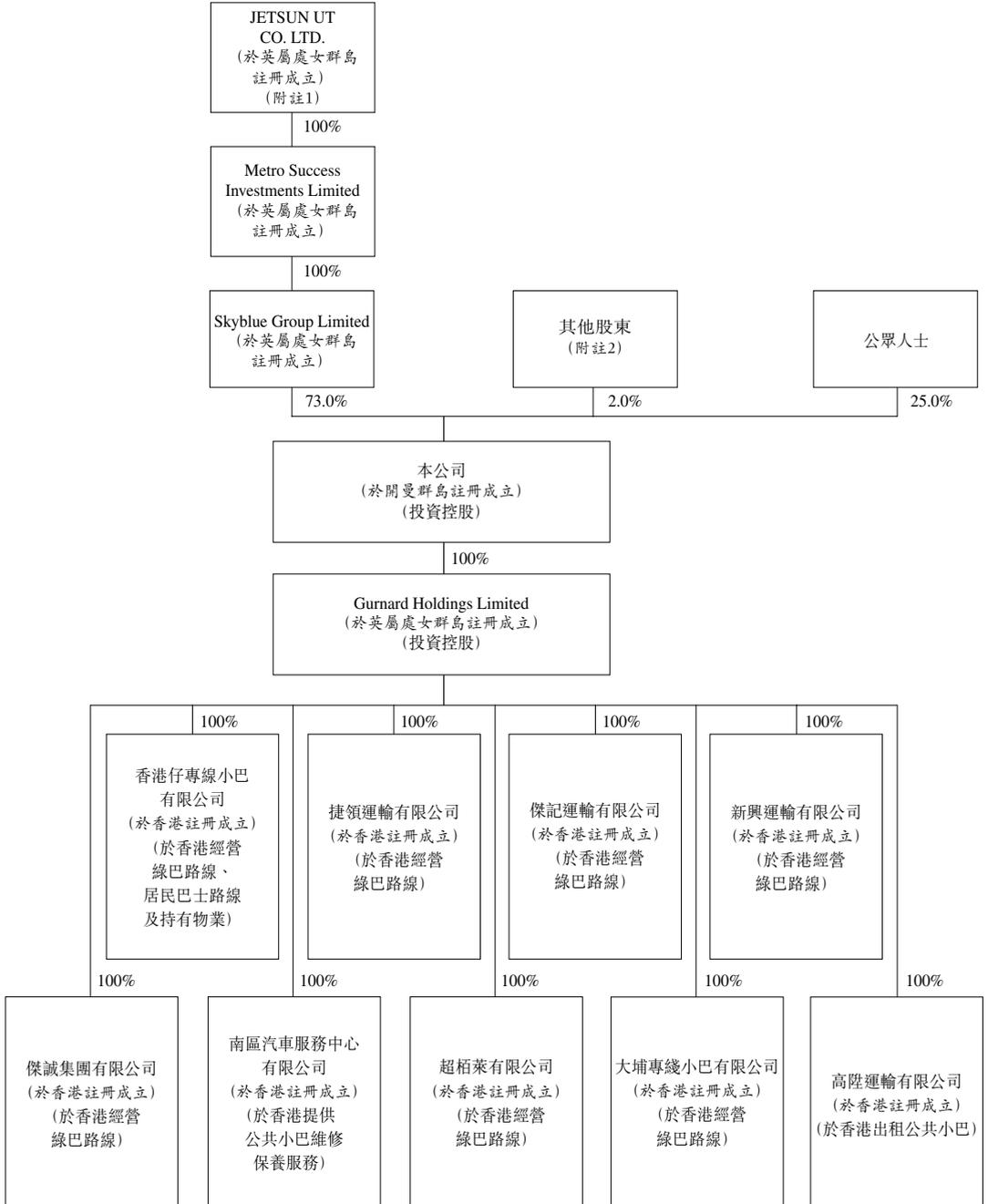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淨額約404,500,000港元。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現金派付之約3,500,000港元股息外，部分款項其後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股息約401,000,000港元抵銷。董事認為，轉讓投資物業及採用更多租賃公共小巴將可鞏固本集團作為綠巴路線營辦商之地位。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採用租賃公共小巴營辦綠巴路線。保留少數公共小巴以作緊急後備和配合現有業務發展以及支持綠巴新路線之競投為對本集團有利做法。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頒布之立法會文件，過往六次綠巴路線營辦商遴選過程中，經營每個綠巴路線組合所需綠巴數量平均約為6輛。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保留13輛公共小巴，原因為董事估計13輛公共小巴應足可以支持本集團競投兩個綠巴路線組合，並就本集團目前及日後業務提供後備。然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添置10輛公共小巴，以便申請同月於憲報刊登的綠巴路線組合客運營業證。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添置10輛公共小巴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內本節「與JETSUN及黃氏家族之關係」一段。該項競投未能成功，其中兩輛公共小巴已於其後售出。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之競投後，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就日後業務發展所需自置公共小巴數目，尤其是競投綠巴新路線所需，彼等認為保留21輛自置公共小巴作後備屬較審慎做法。展望未來，董事預期，現有21輛自置公共小巴足以令本集團於未來兩至三年競投綠巴路線時佔優。董事建議，倘21輛公共小巴均已使用，則本集團可以無自置公共小巴方式投標，或視乎本集團當時之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內部資源及第三方融資而定，自市場購入公共小巴。除競投新路線外，董事亦擬透過收購其他綠巴路線營辦公司，以擴充本集團業務，而於該情況下，就收購其他營辦商而言，則毋須顧及本集團之自置公共小巴數目。董事現時有意以租賃公共小巴模式經營任何向第三方收購的綠巴路線。董事現時無意向JETSUN及黃氏家族購入任何公共小巴以支持競投綠巴新路線。

# 業 務

## 本集團股權結構

以下為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售股數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之簡化股東結構、公司架構及主要營運公司：



附註：

- (1) 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當中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擁有，餘下1個單位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The JetSun Trust之受益人為黃氏家族成員（不包括黃先生）。
- (2) 其他股東包括陳文俊先生及陳有裕先生。陳文俊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權益。陳有裕先生現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權益。陳文俊先生及陳有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七日首次成為金裕運輸有限公司股東。根據重組向陳文俊先生及陳有裕先生發行之股份數目乃經參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相對其他股東（即黃氏家族）所擁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計算。

## 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綠巴路線及提供公共小巴相關服務。綠巴為提供預定班次服務的公共小巴，其固定路線、車費、小巴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均由運輸署指定。綠巴路線必須由合資格綠巴路線營辦商經營，一般透過運輸署公開招標判出。根據現行評分標準，運輸署評估綠巴路線申請時，將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所具備公共交通服務的經驗、車輛質素以及財務資源。然而，運輸署並無明文規定合資格綠巴路線營辦商必須擁有綠巴方可經營。

另一方面，紅巴為提供非預定班次服務的公共小巴，運輸署並無指定其路線、車費、小巴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然而，紅巴於服務地區方面受到若干限制。任何人士如持有可駕駛公共小巴的有效駕駛執照，只需具備一輛自置或租用紅巴，即可經營紅巴業務。

本集團另經營兩條居民巴士路線，旨在輔助本集團之綠巴服務。

## 業 務

此外，本集團另提供公共小巴相關服務，包括公共小巴維修及保養、廣告及租賃與行政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為香港居領導地位之綠巴路線營辦商之一。本集團現按13項客運營業證，分別使用12輛及266輛自置及租賃綠巴經營40條綠巴路線。以下為本集團服務概要：

### 綠巴路線－客運營業證

客運營業證	綠巴路線號碼	由	生效日期	至	有效期	本集團首次取得經營權日期
港島						
4063C	4A, 4B, 4C, 4S, 5, 6, 7, 8, 35M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18個月	一九九零年十月(附註)
9049C	39C, 39M, 4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18個月	一九九一年十月(39M)、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40)及 一九九九年六月(39C)
9253C	45A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18個月	一九九四年八月
5410C	51, 51S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18個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10830C	52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18個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9149C	56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8個月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7950C	58, 59, 59A	二零零三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18個月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58)、 一九九六年一月(59)及 二零零二年二月(59A)
9016C	63, 63A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18個月	一九九九年八月(63)及 二零零零年十月(63A)
10518C	66, 68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8個月	二零零一年九月
11400C	69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36個月	二零零三年一月
新界						
4021C	403, 403A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		18個月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403)及 一九九五年十月(403A)
9099C	481, 481A, 482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18個月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481, 482)及 二零零零年十月(481A)
8274C	20A, 20B, 20C, 20C(特別服務), 20K, 20S, 21A, 21K, 22K, 23K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18個月	二零零一年九月(20A, 20K, 21K, 22K, 23K)、 二零零二年二月(21A)、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20B, 20C, 20C(特別服務))及 二零零三年八月(20S)

### 居民巴士路線－客運營業證

客運營業證	居民巴士路線號碼	由	生效日期	至	有效期	本集團首次取得經營權日期
4063A	42R, 63R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12個月	一九八七年三月(42R)及 一九九八年六月(63R)

\* 該等經營權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經由運輸署完成中期檢討及批准。

附註：黃先生於一九七五年首次取得4號、5號及6號路線經營權，並於其後取得7號、8號及35M號路線經營權。於一九九零年十月，運輸署批准黃先生向香港仔專線小巴轉讓該等經營權。

運輸署從未撤銷本集團任何經營權，本集團自取得其經營權以來一直成功續期。

## 業 務

### 綠巴路線

路線	應佔總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港島					
4A, 4B, 4C, 4S, 5, 6, 7, 8, 35M	46,433	47,480	48,221	24,168	22,793
39C, 39M, 40	25,623	32,867	36,179	17,981	18,339
45A	3,839	4,168	4,323	2,203	2,062
51, 51S	3,313	10,013	11,278	5,630	5,710
52	6,138	9,308	10,631	5,090	6,102
56	11,647	13,784	14,991	7,580	7,272
58, 59, 59A	17,603	18,744	19,273	9,607	9,215
63, 63A	3,299	5,802	6,747	3,194	4,179
66, 68	—	3,187	6,571	3,309	2,935
69	—	—	399	—	1,910

### 新界

20A, 20B, 20C, 20C (特別服務), 20K, 20S, 21A, 21K, 22K, 23K	—	289	24,349	11,261	13,766
403, 403A	18,582	18,621	19,279	9,606	8,977
481, 481A, 482	18,438	20,415	21,554	10,590	10,558
806M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終止)	6,683	5,315	4,245	2,524	—
	<u>161,598</u>	<u>189,993</u>	<u>228,040</u>	<u>112,743</u>	<u>113,818</u>

### 居民巴士路線

路線	應佔總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42R	53	31	25	14	12
63R	682	608	536	294	244
NR830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終止)	—	1,395	2,173	1,008	238
總計	<u>735</u>	<u>2,034</u>	<u>2,734</u>	<u>1,316</u>	<u>494</u>

### 廣告

本集團自於其綠巴張貼廣告賺取廣告收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廣告收入分別約500,000港元、4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向路訊通之全資附屬公司MB-Vision Ltd.授出獨家權利，開發及於本集團所營辦部分綠巴進行車上流動多媒體業務，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五年。MB-Vision Ltd.負責就車上流動多媒體業務總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包括車上顯示屏組合之資本開支、替換費用及維持有關服務之其他經營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59輛綠巴已安裝顯示屏，車上播放多媒體節目及廣告。

董事確認，路訊通及MB-Vision Ltd.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董事現時無意於短期內進一步增加裝有顯示屏綠巴之數目，故本集團將不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任何相關資本開支。

### 維修

本集團設有兩間維修保養中心，其中一間位於港島，另一間位於新界。兩間維修保養中心主要業務為提供一般公共小巴維修保養服務。除為本集團所經營公共小巴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外，維修保養中心亦向其他公共小巴營辦商提供一般維修保養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4,5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 紅巴租賃及行政管理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紅巴司機出租其多出的公共小巴作紅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向紅巴司機出租共9輛紅巴。本集團並無與紅巴司機訂立任何長期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紅巴租賃收入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1,9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黃氏家族、JETSUN與香港仔專線小巴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小巴服務協議，據此，黃氏家族及JETSUN委聘香港仔專線小巴為代理，物色及接洽有意承租人，並處理黃氏家族、JETSUN與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見該協議）擁有之所有公共小巴其他行政事宜，包括日後將予收購之公共小巴但不包括根據小巴租賃協議向本集

## 業 務

團出租之公共小巴。小巴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以下情況始可終止：  
(i)香港仔專線小巴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ii)黃氏家族及JETSUN於其及其各自之有關連人士終止控制本公司後任何時間，書面通知香港仔專線小巴；或(iii)訂約任何一方於對方違反小巴服務協議之陳述、保證、承諾或重大條款時，書面通知對方。

作為提供服務之代價，黃氏家族及JETSUN將向香港仔專線小巴支付或促使其各自之有關連人士支付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之月費（按小巴服務協議所規限），並付還本集團就此所產生任何費用及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管理公共小巴之代理費產生收入約1,200,000港元。

### 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及賠償收入

本集團之業務一般按現金進行。所收取現金會存入香港財務機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分別約600,000港元、3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一家維修公司分判若干維修保養工程，就此向該公司收取佣金收入。此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獲得交通意外賠償收入。本集團之佣金收入及賠償收入列為雜項收入處理。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雜項收入分別約200,000港元、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 業 務

### 收益模式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綠巴路線經營	161,598	189,993	228,040	112,743	113,818
居民巴士路線經營	735	2,034	2,734	1,316	494
	<u>162,333</u>	<u>192,027</u>	<u>230,774</u>	<u>114,059</u>	<u>114,312</u>
紅巴租金收入	5,054	1,859	441	185	87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已終止業務(附註2)	3,089	3,351	3,516	1,896	—
	<u>170,476</u>	<u>197,237</u>	<u>234,731</u>	<u>116,140</u>	<u>115,183</u>
<b>其他收益</b>					
維修保養服務	1,155	4,458	8,999	4,264	464
廣告	545	352	385	269	158
其他收入(附註3)	766	785	1,045	550	1,701
	<u>2,466</u>	<u>5,595</u>	<u>10,429</u>	<u>5,083</u>	<u>2,323</u>
<b>總計</b>	<u><u>172,942</u></u>	<u><u>202,832</u></u>	<u><u>245,160</u></u>	<u><u>121,223</u></u>	<u><u>117,506</u></u>

#### 附註：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少於30%。
- (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賃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終止。有關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節「已終止物業租賃業務」一段。
- (3) 其他收入包括代理費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包括主要向獨立維修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與交通意外賠償收入)，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 業 務

## 營運

### 綠巴路線網絡及班次

本集團現於香港經營40條綠巴路線。以下為本集團目前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有關客運營業證條款之規定所經營綠巴路線班次概要：

路線號碼	終點站**	服務時間	基本班次 (分鐘)	
港島				
4A*	香港仔 (石排灣)	銅鑼灣 (景隆街)	零晨十二時正至晚上七時正	12-30
4B	香港仔 (石排灣)	灣仔 (循環線)	早上七時正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15-20
4C*	香港仔 (石排灣)	銅鑼灣 (景隆街)	早上六時正至早上六時正	4-20
4S	石排灣	香港仔 (循環線)	早上七時正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8
5	香港仔 (南寧街)	銅鑼灣 (景隆街)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7-15
6	海洋公園/ 壽臣山	中環 (民光街)	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	15-30
7	聶歌信山	中環 (民光街)	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四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	30-60
8	碧瑤灣(下)	中環 (康樂廣場)	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十分	5-10
35M	香港仔 (東勝道)	灣仔 (莊士敦道)	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8-12
39C	漁安苑 (鴨脷洲)	香港仔 (循環線)	早上七時正至晚上十一時正	10
39M	漁安苑 (鴨脷洲)	天后地鐵站	早上六時三十分至零晨十二時正	8-15
40*	赤柱村	銅鑼灣	早上六時正至早上六時正	3-15

## 業 務

路線號碼	終點站**	服務時間	基本班次 (分鐘)	
45A	西區 (第一街)	干德道 (循環線)	早上六時四十五分至晚上八時正 早上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10-12 15
51	華貴邨/ 田灣	香港仔 (循環線)	早上五時正至零晨十二時正	6-12
51S*	華貴邨	香港仔 (循環線)	早上七時正至早上五時正	5-15
52	香港仔 (石排灣)	赤柱監獄	早上五時三十分至零晨十二時正	8-15
56	半山區 (羅便臣道)	北角 (馬寶道)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4-8
58	香港仔 (湖南街)	堅尼地城 (北街)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8-12
59	堅尼地城 (北街)	深灣公共交通 工具終點站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十一時正	15-30
59A*	香港仔 (東勝道)	深灣公共交通 工具終點站	早上六時正至早上五時四十五分	6-15
63	海怡半島	瑪麗醫院	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正	5-6
63A	香港仔	華富邨 (循環線)	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	15
66	愛秩序灣	柴灣 (環翠道) (循環線)	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正	7-10
68	愛秩序灣	鰂魚涌 (海灣街) (循環線)	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正	10-15
69	數碼港	鰂魚涌 (海澤街)	早上六時三十分至零晨十二時正	10-15
新界				
20A	大埔火車站	大埔那打素 醫院	早上六時正至零晨十二時五十分	9-12
20B	大埔火車站	洞梓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九時二十分	20-30

## 業 務

路線號碼	終點站**	服務時間	基本班次 (分鐘)	
20C	大埔火車站	大尾篤	早上五時三十分至零晨一時三十分	8-10
20C (特別服務)	大埔火車站	烏蛟騰	早上五時四十五分至晚上七時四十五分	60-120
20K	大埔火車站	三門仔	早上五時二十分至零晨十二時三十分	4-15
20S	馬窩	大埔墟 (循環線)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十時正	12
21A	大埔頭	大埔墟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九時三十分	12-15
21K	圍頭	大埔墟 (循環線)	早上五時正至晚上九時三十分	12-15
22K	大埔火車站	錦山	早上七時正至早上九時二十分	40
23K	大埔火車站	新屋家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十時二十分 早上六時四十五分至晚上十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12-20 15-20
403	石籬 (梨貝街)	沙田圍 (循環線)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5-12
403A	石籬 (梨貝街)	經安蔭邨 至沙田圍 (循環線)	早上六時二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10
481	火炭 (山尾街)	荃灣市中心	早上六時正至晚上十一時二十分	5-20
481A	荃灣市中心	沙田正街 (循環線)	早上十時正至晚上十一時正 早上七時正至晚上十一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15
482*	沙田市中心	荃灣市中心	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早上六時正	30
806M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終止服務)	黃大仙地鐵站	火炭 (循環線)	早上七時正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15-20

\* 通宵服務

\*\* 「循環線」指循環線服務

## 業 務

### 居民巴士路線網絡及班次

本集團現於香港經營兩條居民巴士路線，旨在輔助本集團的綠巴服務。以下為本集團目前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有關客運營業證條款之規定所經營居民巴士路線班次概要：

路線號碼	終點站*	服務時間	基本班次 (分鐘)
42R	碧瑤灣(下)	中環 (愛丁堡廣場)	早上七時四十五分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45
63R	阿公岩	筲箕灣地鐵站 (循環線)	早上七時十五分至晚上七時四十五分 15-30
NR830	沙田 (銀禧花園)	黃大仙地鐵站 (循環線)	早上七時正至早上十時三十分 及下午四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15 15

\* 「循環線」指循環線服務

### 車隊一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使用自置及租賃綠巴營辦綠巴路線。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採用214輛、231輛、273輛及274輛綠巴經營綠巴路線，本集團於當日分別擁有當中132輛、131輛、10輛及11輛。餘下綠巴乃由本集團租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的綠巴數目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數目增加17輛。本集團之綠巴車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所擴大，主要由於本集團綠巴服務需求穩步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的綠巴數目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數目增加42輛。本集團之綠巴車隊規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所擴大，主要由於在大埔區額外使用32輛綠巴。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收購大埔專綫小巴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大埔區經營綠巴路線。

車隊－租用綠巴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運作十分倚重租賃綠巴。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共採用82輛、100輛、263輛及263輛綠巴，分別租自萬誠運輸、中港運輸、捷滙運輸、偉軒實業及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本集團租賃大部分綠巴以經營其業務為有利本集團的做法，原因為此舉可大大減輕公共小巴牌照鎖緊之財務資源以及公共小巴牌照價值波動之相關風險。有關香港政府修訂香港公共小巴牌照數目上限相關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公共小巴數量限制」一段。此外，董事認為，使用租賃綠巴經營乃香港業內常見做法。根據運輸署數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綠巴為租賃公共小巴。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自黃氏家族成員、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租用54輛、74輛、237輛及238輛公共小巴作綠巴。萬誠運輸及中港運輸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由黃氏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現分別由Metro Success及黃氏家族成員擁有60%及40%。捷滙運輸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由黃氏家族成員全資擁有。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偉軒實業租用1輛公共小巴以經營綠巴。偉軒實業由現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有裕先生控制。陳有裕先生亦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自獨立第三方租用27輛、25輛、25輛及24輛綠巴。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付予黃氏家族成員、萬誠運輸、中港運輸與捷滙運輸之公共小巴租賃費用總額分別約7,700,000港元、19,800,000港元、34,4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6.8%、13.9%、19.2%及23.5%。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付予偉軒實業之公共小巴租賃費用總額分別約85,000港元、264,000港元、270,000港元及13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0.1%、0.2%、0.2%及0.2%。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付予獨立第三方之公共小巴租賃費用總額分別約5,600,000港元、4,6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4.9%、3.2%、2.7%及2.6%。

車隊－公共小巴租賃協議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進行重組，據此本集團向由JETSUN及黃氏家族控制之公司轉讓其投資物業及其大部分公共小巴連牌照。就相同目的，Gurnar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與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訂立小巴租賃協議，各方正式訂下租賃公共小巴之條款。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本集團增加使用租賃綠巴與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貫徹一致，矢志成為綠巴路線營辦商，而非持有公共小巴牌照之投資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按(i)重組已於期內生效；及(ii)小巴租賃協議已於期內生效；及(iii)所有本集團早前擁有之公共小巴乃於期內向萬誠運輸、捷滙運輸及中港運輸租用之假設，上述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影響，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不計及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並假設本集團租用綠巴之數目不變，董事預計，Gurnard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之公共小巴租賃費用將約43,000,000港元。

本集團與偉軒實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公共小巴租賃協議分別為期一年及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終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確認，小巴租賃協議以及與偉軒實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公共小巴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已委託威格斯，以確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公共小巴公平市場租值。威格斯已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付予黃氏家族成員、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之公共小巴租賃費用整體大致與市場一致，並屬公平合理。威格斯於達致其在市場報告所表達意見時作出多項假設，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公共小巴市場」一段「保薦人對可供本集團租用之第三方公共小巴之意見」分段。根據威格斯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公共小巴公平市場租值之檢閱，保薦人亦同意威格斯之意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付予黃氏家族成員、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之公共小巴租賃費用屬公平合理。

### 車隊－居民巴士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使用自置居民巴士以提供居民巴士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經營2輛、6輛、6輛及2輛居民巴士。NR830號居民巴士來往沙田及黃大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間運作，共用4輛居民巴士。

**綠巴轉乘**

本集團為香港首家提供綠巴轉乘服務的綠巴路線營辦商。該等服務由運輸署規管，乘客使用八達通乘搭首程指定綠巴後，以同一張八達通乘搭第二程由本集團經營之指定綠巴，便可享有車費優惠。以下為本集團所提供綠巴轉乘服務詳情：

<b>首程 (綠巴路線號碼)</b>	<b>第二程 (綠巴路線號碼)</b>	<b>車費優惠</b>
<p>在石排灣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p> <p>4A (香港仔方向) 4B (香港仔方向) 4C (香港仔方向) 4S (香港仔方向) 35M (香港仔方向)</p>	<p>在香港仔中心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p> <p>4A (銅鑼灣方向) 4B (灣仔方向) 4C (銅鑼灣方向) 5 (銅鑼灣方向) 35M (灣仔方向)</p>	<p>乘客使用八達通支付首程車費，以同一張八達通支付第二程車費可獲1.0港元折扣優惠，惟第二程上車時間必須為首程上車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p>
<p>在銅鑼灣至香港仔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p> <p>5 (香港仔方向)</p>	<p>在香港仔中心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p> <p>4A (石排灣方向) 4B (石排灣方向) 4C (石排灣方向) 4S (石排灣方向) 35M (石排灣方向)</p>	<p>乘客使用八達通支付首程車費，以同一張八達通支付第二程車費可獲2.0港元折扣優惠，惟第二程上車時間必須為首程上車時間起計六十分鐘內</p>

## 業 務

### 首程

(綠巴路線號碼)

乘搭以下綠巴路線：

39C (香港仔方向)  
51 (香港仔方向)  
51S (香港仔方向)  
52 (石排灣方向)  
58 (香港仔方向)  
59 (來回方向)  
63 (來回方向)  
63A (香港仔方向)

在銅鑼灣／灣仔至香港仔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

4A (石排灣方向)  
4B (石排灣方向)  
4C (石排灣方向)  
5 (香港仔方向)  
35M (香港仔方向)

在華富或田灣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

63 (海怡半島方向)  
63A (香港仔方向)

### 第二程

(綠巴路線號碼)

在香港仔中心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

4A (銅鑼灣方向)  
4B (灣仔方向)  
4C (銅鑼灣方向)  
5 (銅鑼灣方向)  
35M (灣仔方向)

在香港仔中心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

39C (漁安苑方向)  
51 (華貴方向)  
51S (華貴方向)  
52 (赤柱方向)  
58 (堅尼地城方向)  
59 (來回方向)  
63 (來回方向)  
63A (華富方向)

在香港仔中心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

52 (赤柱方向)

### 車費優惠

乘客使用八達通支付首程車費，以同一張八達通支付第二程車費可獲1.0港元折扣優惠，惟第二程上車時間必須為首程上車時間起計六十分鐘內

乘客使用八達通支付首程車費，以同一張八達通支付第二程車費可獲1.0港元折扣優惠，惟第二程上車時間必須為首程上車時間起計六十分鐘內

乘客使用同一張八達通支付首程及第二程車費，並在首程上車時間起計六十分鐘內乘搭第二程，可享有兩程優惠價7.0港元

## 業 務

首程 (綠巴路線號碼)	第二程 (綠巴路線號碼)	車費優惠
在赤柱、馬坑、淺水灣、深水灣 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	在香港仔中心上車乘搭以下 綠巴路線往華富：	
52 (石排灣方向)	63 (瑪麗醫院方向) 63A (華富方向)	乘客使用同一張八達通 支付首程及第二程車 費，並在首程上車時間 起計六十分鐘內乘搭第 二程，可享有兩程優惠 價7.0港元
乘搭以下綠巴路線：	在香港仔中心上車乘搭以下 綠巴路線：	
39C (香港仔方向) 63 (瑪麗醫院方向)	58 (堅尼地城方向) 59 (堅尼地城方向)	乘客使用八達通支付首 程車費，以同一張八達 通支付第二程車費可獲 1.0港元折扣優惠，惟第 二程上車時間必須為首 程上車時間起計六十分 鐘內
乘搭以下綠巴路線：	在香港仔中心上車乘搭以下 綠巴路線：	
58 (香港仔方向) 59 (深灣方向)	39C (漁安苑方向) 63 (海怡半島方向)	乘客使用八達通支付首 程車費，以同一張八達 通支付第二程車費可獲 1.0港元折扣優惠，惟第 二程上車時間必須為首 程上車時間起計六十分 鐘內

## 業 務

首程 (綠巴路線號碼)	第二程 (綠巴路線號碼)	車費優惠
在馬窩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	在大埔火車站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	
20S (大埔墟方向)	20A (大埔那打素醫院方向) 20B/20K (大埔火車站至安慈路車段)	乘客使用同一張八達通支付首程及第二程車費，並在首程上車時間起計六十分鐘內乘搭第二程，可享有兩程優惠價4.3港元
在大埔那打素醫院及安慈路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	在大埔火車站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	
20A (大埔那打素醫院至大埔火車站) 20B/20C/20K (安慈路至大埔火車站)	20S (馬窩方向)	乘客使用同一張八達通支付首程及第二程車費，並在首程上車時間起計六十分鐘內乘搭第二程，可享有兩程優惠價4.3港元
在中環(民光街)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	在中環(康樂廣場)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	
6 (海洋公園方向) 7 (聶歌信山道方向)	8 (碧瑤灣方向)	乘客使用八達通支付首程車費，以同一張八達通支付第二程車費可獲1.0港元折扣優惠，惟第二程上車時間必須為首程上車時間起計六十分鐘內

## 業 務

首程 (綠巴路線號碼)	第二程 (綠巴路線號碼)	車費優惠
在碧瑤灣、薄扶林道、般咸道及堅道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	在中環(交易廣場)上車乘搭以下綠巴路線：	
8(中環康樂廣場方向)	6/7(中環民光街方向)	乘客使用八達通支付首程車費，以同一張八達通支付第二程車費可獲2.5港元折扣優惠，惟第二程上車時間必須為首程上車時間起計六十分鐘內

### 客運營業證條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運輸署任何有關本集團違反所獲發客運營業證訂明之服務班次的通知。運輸署亦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並無根據任何道路交通條例有關本集團遵守客運營業證條件之法定調查。

### 車費調整

本集團綠巴服務之車費由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規管及監管。車費初步由運輸署釐定，其後之車費調整亦須獲運輸署事先批准。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申請調整本集團所營辦綠巴路線組合若干車費，並獲運輸署批准。於業績記錄期間，運輸署並無對本集團綠巴服務作出任何車費調整。

本集團之居民巴士服務毋須受運輸署實施之任何車費措施規限，惟必須向運輸署登記所收取居民巴士服務費用。本集團居民巴士服務之車資各有不同，視乎車程距離及所需服務質素等多種因素而定。

## 現金收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管自綠巴及居民巴士收集現金的工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營業額分別約為89,800,000港元、102,800,000港元、76,100,000港元及36,1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52.7%、52.2%、32.4%及31.3%。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自綠巴及居民巴士收集現金之主要政策及程序：

### 1. 向乘客收取現金車資

每輛綠巴及居民巴士均設有上鎖密封錢箱，再裝入外箱內。司機有責任確保乘客支付足額車資。

### 2. 錢箱收集

本集團設有四隊收集隊伍，其中一隊負責收集新界路線之錢箱，而另外三隊則負責港島路線。每支收集隊伍均有兩名收集員，於錢箱收集過程中，二人均須同時在場。

每晚收集錢箱時，收集員會先檢查錢箱有無損壞。綠巴或居民巴士的錢箱自外箱取出後會自動關上，之後換上空錢箱。

收集員於收集後，在每個錢箱貼上附有綠巴或居民巴士車牌號碼及路線號碼之標籤，而完成現金收集程序後，錢箱會放置於大型保險箱內，然後鎖上，即時運送至點算辦事處。

錢箱及保險箱的鑰匙均存放於硬幣點算辦事處，只有點算主任可取得該等鑰匙。

### 3. 現金點算

現金點算一般於收集現金後下一個營業日在點算辦事處內進行。點算室有兩組鑰匙，一組由點算主任持有，而另一組則由執行董事持有。辦事處設有閉路電視，以監察及錄影點算程序。

本集團現委派三名員工，在點算主任的監督下進行點算程序。硬幣以點算機點算、分類，並按硬幣面值入袋。

點算主任檢查點算記錄。於點算當日包裝好而尚未存入銀行的硬幣鎖於點算室，翌日由點算主任再次點算，以確保有關硬幣妥善保管。營運經理會覆檢有關程序。

#### 4. 將現金存入銀行

本集團一般每週兩次將包裝好的硬幣送往銀行。於運送包裝好的硬幣前會核對點算記錄，運送詳情亦會記錄在案。

本集團亦定期檢查會計記錄及銀行記錄，如有任何偏差，即會作出調查。

#### 以八達通付款

本集團所有綠巴及居民巴士均已安裝八達通智能卡系統。利用八達通付款的乘客，可享有本集團綠巴轉乘服務車資優惠。八達通儀器之每日收費資料在每晚收集後，會傳送至八達通中央系統，而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會每日編製報告。本公司一般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二時正前自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收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使用八達通之營業額分別約為72,500,000港元、89,200,000港元、154,700,000港元及78,2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42.5%、45.2%、65.9%及67.9%。

#### 監管

本集團設有嚴謹措施，確保所營辦路線符合運輸署規定，包括路線、時間表、汽車廢氣排放、安全及衛生事宜。本集團採納以下主要措施監管業務：

- 本集團已於香港仔及火炭小巴總站裝設遙距監察系統，監察有關路線運作。
- 本集團已設立乘客熱線，處理有關本集團綠巴及居民巴士服務表現的投訴及報告。
- 本集團僱有兩名主管及16名總管，於本集團各小巴路線巡邏，監察有關表現及運作。
- 本集團僱有23名站長，負責司機及服務班次的日常管理工作。

##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綠巴之行駛班次分別約為2,300,000班、2,500,000班、3,300,000班及1,600,000班，約相當於運輸署指定本集團綠巴行車班次總數137.3%、139.6%、139.7%及141.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提供綠巴及居民巴士服務僱用之總管、車站職員及司機人數概述如下：

路線	總管	站長	全職／ 兼職司機
綠巴路線			
4A, 4B, 4C, 4S, 5, 6, 7, 8, 35M	2	8	134
39C, 39M, 40	1	2	117
45A	1	—	5
51, 51S	1	2	28
52	1	—	40
56	1	1	59
58, 59, 59A	1	3	58
63, 63A	1	—	34
66, 68	1	—	26
69	1	—	17
403, 403A	1	3	52
481, 481A, 482	2	2	61
20A, 20B, 20C, 20K, 20S, 21A, 21K, 22K, 23K	2	2	90
居民巴士路線			
42R, 63R	—	—	4
	<u>16</u>	<u>23</u>	<u>725</u>

安全措施、汽車廢氣排放、衛生及環保

董事認為，本集團高度重視司機、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錄得55宗、44宗及62宗涉及個人傷亡的綠巴意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錄得一宗居民巴士意外。

## 業 務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運作安全。每條路線均有指定員工或司機，負責於每日運作前，進行包括綠巴及居民巴士安全檢查等工作。如發現任何機件故障，將會向主管、總管或站長報告。每名司機須於工作前檢查輪胎狀況。倘於行駛中發生任何意外或出現機件故障，則必須立即向主管、總管、或站長報告。本集團規定，每輛每日行走兩班（上午六時正至午夜十二時正）的綠巴及居民巴士每個月或行走滿10,000公里後（以較早者為準），進行定期保養。本集團亦每兩週就每日行走三班（24小時）之綠巴進行定期保養。

本集團制定程序，於僱用前考核司機。本集團以定額工資僱用司機。董事相信，由於紅巴司機的收入視乎乘客人次及服務班次而定，故與綠巴司機比較，紅巴司機或會以較高車速駕駛，亦或會較為不重視安全措施。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司機領取定額工資，相比之下，本集團司機並無紅巴司機所承受壓力，亦會較為注重道路安全。本集團亦於行走夜班的綠巴安裝車速顯示器，以便乘客監察車速。

就汽車廢氣排放、環保及安全標準而言，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推行維修保養記錄制度，以監察公共小巴狀況。根據該制度，公共小巴作定期檢查及廢氣排放檢驗。所有公共小巴每年亦會就（其中包括）運輸署之廢氣排放規定進行檢查。指定員工亦會就公共小巴進行定期檢查，確保有關引擎、裝置及內部結構符合安全標準規定。

本集團亦設有員工隊伍，專責公共小巴衛生工作。本集團訂有政策，徹底清潔所有公共小巴，保持公共小巴整潔。

### 交通意外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重大訴訟，有關詳情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訴訟」一段披露。有關案件由本集團保險公司處理。按有關案件之償還條款計算，不計及利息及法律費用，本集團就該等案件可能承擔之最高負債合共約2,7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向本集團提出之索償(i)完全屬有關保單之保障範圍，或(ii)即使超出保障範圍，該等可能向本集團提出之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有蓋車站及更亭

本集團現有六個有蓋車站及多個更亭。更亭為本集團總管及站長辦公地方。有蓋車站為乘客提供便利舒適的服務。董事相信，有蓋車站可提升本集團服務質素。本集團擁有之六個有蓋車站中，其中兩個設於赤柱，而其餘則設於火炭、沙田、黃大仙及香港仔。

本集團現行政策為，獨立第三方只要承擔有蓋車站之建設費用即可於有蓋車站免費張貼廣告。

### 公共小巴停泊

於服務時間後，本集團綠巴及居民巴士一般停泊於本集團維修保養中心及小巴總站和馬路旁。本集團維修保養中心及小巴總站設有公共小巴車位。董事認為，在晚間將公共小巴停泊於馬路旁為行業慣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停泊於馬路旁而蒙受重大損失或損毀。

### 路線及班次

董事認為，本集團相當重視前線運作之通訊，以查核本集團路線之運作表現。由於道路狀況或會影響本集團綠巴服務表現，本集團其中一項政策為每月與總管舉行管理會議以了解有關狀況。本集團亦僱用調查員，監察交通流量及計算本集團路線乘客人數。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或向運輸署遞交申請，修訂路線及行車時間表，以提升服務質素。

### 補給品

本集團採購之主要補給品為燃油（包括石油氣及柴油）、汽車零件及輪胎。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燃油、汽車零件及輪胎之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9.3%、10.7%及4.1%。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燃油、汽車零件及輪胎之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6.2%、14.2%及3.4%。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燃油、汽車零件及輪胎之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9.5%、14.6%及3.2%。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燃油、汽車零件及輪胎之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4.4%、15.3%及3.9%。

## 業 務

本集團一般自香港零售汽車加油站採購石油氣及柴油，而汽車零件及輪胎則採購自幾家汽車零件及輪胎供應商。本集團之採購均以港元結算。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其採購一般享有15、30或90日信貸期。本集團迄今並無於採購主要補給品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遇到任何供應短缺問題，而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輕易購得汽車零件及輪胎，故本集團政策為僅存置極少量汽車零件及輪胎。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汽車零件及輪胎存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分別約24.0%、24.0%、23.0%及30.1%，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分別約71.3%、66.4%、70.4%及77.1%。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維修保養

本集團為其自置綠巴及居民巴士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本集團擁有包括34名技術員及兩名工人之隊伍，提供定期保養服務、緊急維修及年度檢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修保養服務支出約9,700,000港元、12,100,000港元、12,6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

本集團政策為，每日行走兩班（早上六時正至午夜十二時正）之綠巴及居民巴士，每月定期或行走滿10,000公里後（以較早者為準）便會送往本集團之維修保養中心作定期保養。本集團亦每兩週定期保養每日行走三班（24小時）之綠巴。運輸署規定，每輛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須通過年度全面檢查，此為汽車登記續牌條件。倘本集團任何綠巴及居民巴士於行駛期間拋錨，將派出技術員當場維修，或安排拖回本集團維修保養中心。

### 保險

本集團因重大意外，包括涉及他人死亡者而產生之責任一般受運輸署規定之第三者保險保障。所有本集團營辦之綠巴及居民巴士均購有第三者保險，每宗意外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全面保險，保障其車齡七年以下之自置綠巴及居民巴士。根據小巴租賃協議以及本集團與偉軒實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其他租賃協

議，公共小巴車主須負責就所租賃之綠巴投買第三者保險。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訴訟」一段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因意外產生而可能不屬承保範圍之未了結重大訴訟。

本集團亦就任何財物損失及自綠巴及居民巴士所收集現金存入銀行前之任何損失購買保險。

根據本集團就綠巴訂立之若干租賃協議，包括小巴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盡合理最大努力，以出租人代理身分投買第三者保險，費用由出租人承擔。

## 已終止物業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1.8%、1.7%及1.5%。董事認為，租賃投資物業與本集團提供綠巴服務之核心業務不一致。因此，為籌備本公司在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進行重組，據此（其中包括）多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和有關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總代價約50,200,000港元，轉讓予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之公司All Wealth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轉讓代價已全數清付，乃以本集團向黃氏家族派付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約401,000,000港元其中部分抵銷。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終止收取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項商標，並已註冊網域名稱「amspt.com.hk」。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 法規

營辦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之主要法例及規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政府政策、法例及規例」一段。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主要法例及規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運輸署任何有關本集團違反所獲發客運營業證所註明服務班次之通知。運輸署亦已確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並無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對本集團提出任何有關遵守客運營業證條件之法定審查。

競爭

董事認為，由於一條綠巴路線經營權僅會授予一名綠巴營辦商，故其他綠巴路線營辦商並無對本集團營辦之綠巴路線構成直接競爭。本集團現經營42R號（往返碧瑤灣（下）及中環（愛丁堡廣場））及63R號（往返阿公岩及筲箕灣地鐵站）兩條居民巴士路線，並無其他居民巴士營辦商經營之路線與上述路線重疊。然而，本集團業務須面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供應商之直接及間接競爭，包括其他綠巴營辦商、專利巴士、居民巴士及的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按公共交通模式分析之每年公共交通乘客人次概述如下：

年份	專利巴士	地鐵	公共小巴		九廣鐵路 (所有火車 及巴士)	所有渡輪 及電車	的士	居民 巴士服務	總計
			綠巴	紅巴					
一九九三年	1,227,823	778,509	266,753	367,311	347,423	214,401	464,950	31,345	3,698,516
一九九四年	1,247,678	804,062	290,524	358,174	373,988	214,487	465,370	32,779	3,787,063
一九九五年	1,279,850	812,519	308,644	328,141	392,415	198,060	472,041	34,416	3,826,086
一九九六年	1,336,057	816,572	332,592	314,722	411,529	190,540	473,213	38,790	3,914,015
一九九七年	1,384,106	811,897	353,839	226,835	427,460	177,734	472,342	40,741	3,894,953
一九九八年	1,390,096	797,530	362,204	217,345	421,789	158,954	475,805	40,019	3,863,740
一九九九年	1,445,741	789,705	371,234	207,607	412,991	148,389	476,849	41,845	3,894,359
二零零零年	1,511,765	777,765	386,333	201,662	422,951	145,722	478,325	48,194	3,972,720
二零零一年	1,547,966	767,443	402,241	194,254	429,419	146,375	476,892	56,000	4,020,588
二零零二年	1,579,450	785,667	419,051	185,029	436,437	145,827	476,906	61,987	4,090,353
二零零三年	1,477,324	777,268	416,362	176,077	412,212	138,140	477,212	60,877	3,935,471

資料來源：運輸資料年報（2003年）及交通運輸資料月報（2003年12月號）

該等公共交通服務供應商在多方面與本集團競爭，其中包括地區覆蓋範圍、定價、服務質素及便利程度。香港政府認為，公共小巴服務於公共交通系統扮演輔助角色。董事認為，公共小巴服務對由鐵路及專利巴士行走不符合經濟效益之住宅區尤其重要。為鞏固市場地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物色商機，向地鐵及九廣鐵路等集體運輸服務營辦商提供接駁服務。

此外，誠如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申請綠巴路線評選準則及預設評分標準」一段所述，為提高紅巴營辦商，特別是小型營辦商轉營綠巴之機會，交通諮詢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就將予招標之新綠巴路線遴選營辦商之評選準則及評

分標準。工作小組於提交予交通諮詢委員會之報告中，建議按照上述目的對現行評分準則作出多項改動，以及推行有利小型營辦商參與評選之若干措施。工作小組之建議已呈交香港政府考慮。由於香港政府政策鼓勵現有紅巴營辦商轉營綠巴，本集團日後競投新綠巴路線時，除現有綠巴營辦商外，或會面對更多現有紅巴營辦商之競爭。

### 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就歸功於以下各項：

#### 良好過往記錄

本集團於香港營辦綠巴路線超過28年，成績有目共睹。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00,000港元增加約123.6%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200,000港元。

#### 綠巴路線營辦商翹楚

本集團為香港綠巴路線營辦商翹楚之一。本集團現於香港營辦合共40條綠巴路線。

#### 現金流量雄厚

本集團現金流量雄厚。本集團綠巴及居民巴士服務均以現金或八達通付款。

#### 政府政策

根據香港政府交通政策，綠巴服務旨在輔助公共交通系統及連接主要交通網絡與住宅區。由於香港鐵路網絡將於未來幾年不斷擴展，董事認為，加強在鐵路車站與經營專利巴士服務成本過高地區之間提供接駁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商機，從而擴展其綠巴業務。

#### 專才

本集團管理隊伍具備營辦香港綠巴路線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 嚴謹控制

本集團推行嚴謹控制措施，提高營運效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名主管、16名總管及23名站長，監管725名綠巴與居民巴士司機及1名本集團聘用作行政用途之私家車司機之工作表現。

### 具效率營運記錄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之綠巴分別約行使2,300,000班、2,500,000班、3,300,000班及1,600,000班，約相當於運輸署指定本集團綠巴行車班次總數之137.3%、139.6%、139.7%及141.3%。

### 與偉軒實業及陳有裕先生之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偉軒實業租用1輛公共小巴，以經營綠巴。偉軒實業由陳有裕先生控制。陳有裕先生現時及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董事。陳有裕先生亦將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擁有約1.3%權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偉軒實業之公共小巴租金總額分別約為85,000港元、264,000港元、270,000港元及137,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總服務成本0.1%、0.2%、0.2%及0.2%。

本集團並無與偉軒實業及陳有裕先生訂立任何長期公共小巴租賃協議。本集團與偉軒實業訂立之公共小巴租賃協議為期一年，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終止通知予以終止。本集團向偉軒實業租用公共小巴之持續交易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 與JETSUN及黃氏家族之關係

黃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創辦人，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伍女士為黃先生之妻子，亦為本集團業務創辦人之一，非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則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黃先生成立The JetSun Trust。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黃先生將彼於Metro Success之所有權益轉讓予JETSUN，JETSUN因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JETSUN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中9,999個信託單位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擁有，餘下1個信託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The JetSun Trust之受益人為黃氏家族成員（不包括黃先生）。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JETSUN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etro Success及Skyblue擁有146,07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JETSUN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

除本集團之權益外，JETSUN及黃氏家族亦投資於香港公共小巴牌照，而黃氏家族成員則擁有若干中國交通相關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為香港綠巴路線營辦商。JETSUN及黃氏家族現時擁有合共256輛公共小巴（不包括本集團所擁有者），當中241輛租予本集團作綠巴，而其餘15輛則透過本集團租予紅巴司機作紅巴。JETSUN及黃氏家族亦確認，彼等目前無意向本集團注入其公共小巴及公共小巴牌照。JETSUN及黃氏家族各成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彼等不會與本集團競爭。有關JETSUN、黃氏家族各成員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下文載有JETSUN及／或黃氏家族擁有之交通運輸相關投資詳情：

於香港向本集團出租綠巴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黃氏家族成員、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租用公共小巴作綠巴，以供本集團營辦綠巴路線服務。萬誠運輸及中港運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均由黃氏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現時則分別由Metro Success及黃氏家族成員擁有60%及40%權益，而捷滙運輸現時及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由黃氏家族成員全資擁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黃氏家族成員、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總額分別約為7,700,000港元、19,800,000港元、34,4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總服務成本6.8%、13.9%、19.2%及23.5%。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黃氏家族成員、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並無就本集團按月租賃之公共小巴支付任何維修保養費用，惟黃氏家族成員、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承擔所有本集團按日租賃之公共小巴維修保養費用。本集團委託獨立估值師威格斯確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公共小巴公平市場租值。威格斯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黃氏家族成員、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整體屬公平合理。基於威格斯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公共小巴公平市場租值作出之評估，保薦人認同威格斯之意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黃氏家族成員、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整體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現時向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租用241輛綠巴。董事認為，採用更多出租綠巴，更能鞏固本集團作為綠巴路線營辦商而非公共小巴牌照投資者之地位。董事注意到，香港政府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檢討有關香港獲發牌公共小巴數量上限之政府頒令，本集團就該項頒令面對之風險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公共小巴數量

限制」一段。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與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訂立小巴租賃協議，以與該等公司正式制定公共小巴之租賃條款。小巴租賃協議條款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於香港透過本集團出租紅巴

除向本集團出租公共小巴作綠巴外，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亦向紅巴司機出租15輛公共小巴，而本集團現時則向紅巴司機出租9輛公共小巴。紅巴可於短時間內轉為綠巴，而綠巴亦可於短時間內轉為紅巴。本集團9輛留作租賃用途的紅巴亦可轉為綠巴作應急用途、迎合現有業務增長及支援競投新綠巴路線。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向紅巴司機出租6輛、1輛、3輛及12輛紅巴。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輛自置紅巴當中，5輛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營運轉為綠巴。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置的1輛紅巴，根據重組轉讓予捷滙運輸。自置紅巴數量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輛增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12輛。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陞經公平磋商後，向獨立第三方增購10輛公共小巴（及其各自之公共小巴牌照），總代價約為47,700,000港元，純粹為方便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憲報刊登之若干綠巴路線組合申請客運營業證（「申請」）。申請所附之「Guidance Notes for Tenderers」列明，於遴選過程中，將會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擁有與經營所競投綠巴路線所需綠巴數量之百分比。憲報規定，經營該等路線所需綠巴總數最少為22輛。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3輛公共小巴（及其所附13項公共小巴牌照），當中10輛公共小巴由本集團作為綠巴經營，而其餘3輛則租予紅巴司機。基於上述指引及為提高申請的成功機會，高陞已在申請中承諾，於客運營業證有效期間，維持擁有22輛公共小巴。基於申請，除一輛以外，本集團將全部自置而尚未以高陞名義登記之公共小巴轉讓予高陞。該13輛公共小巴當中一輛並無轉讓予高陞，原因為其登記車主（高陞之同系附屬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因此不宜轉讓資產。為填補10輛自置公共小巴之缺額，高陞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增購10輛公共小巴及其所附10項公共小巴牌照，以提高申請的成功機會及履行於申請作出之承諾。10輛新置公共小巴當中，1輛由獨立第三方租予本集團作綠巴之用，故本集團於購入後，繼續以該公共小巴作為綠巴，自置紅巴數量因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增至12輛。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中旬，高陞接獲運輸署通知申請未能成功。高陞其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2輛公共小巴及有關牌照，總代價為9,200,000港元，就出售獲得微利約200,000港元。

高陞另將1輛紅巴轉為綠巴，以經營本集團其中一條綠巴路線。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9輛紅巴。

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少量紅巴乃為輔助本集團經營綠巴路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紅巴租金收入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1,9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3.0%、0.9%、0.2%及0.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紅巴租金收入約900,000港元，當中約300,000港元源自於同期購置之公共小巴。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頒布之立法會文件，過往六次綠巴路線營辦商遴選過程中，經營每個綠巴路線組合所需綠巴數量平均約為6輛。因此，於進行重組時，本集團僅保留13輛公共小巴，原因為董事估計，有關公共小巴數量可讓本集團於競投兩個綠巴路線組合時具備優勢，亦可為本集團現有及日後發展提供足夠後備。然而，二零零三年八月之競投後，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就日後業務發展所需自置公共小巴數量，特別是競投新綠巴路線方面，並認為保留21輛自置公共小巴作後備乃較審慎做法。因此，本集團至今僅出售2輛高陞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置之公共小巴。9輛自置紅巴現租予紅巴司機，另12輛自置綠巴目前則由本集團經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後備，包括作應急用途、配合現有業務發展及支援競投新綠巴路線，並於申請競投新綠巴路線時，提升本集團競爭力。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收購JETSUN及黃氏家族成員的紅巴租賃業務，亦無意擴展紅巴租賃業務。然而，在若干情況下，JETSUN及黃氏家族成員或會將其擁有之紅巴轉為綠巴，以便本集團根據小巴租賃協議承租。倘本集團的意向日後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報章公布，披露有關資料。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香港仔專線小巴與黃氏家族及JETSUN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小巴服務協議，據此香港仔專線小巴作為唯一獨家代理，將就黃氏家族、JETSUN及／或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現時及日後擁有之所有公共小巴（不包括根據小巴租賃協議租予本集團）物色潛在承租人，並與其進行磋商，以及處理其他有關行政事宜。根據小巴服務協議，黃氏家族、JETSUN及／或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將無權以其本身名義於香港出租其各自之公共小巴，惟根據小巴服務協議及小巴租賃協議條款者除外。小巴服務協議於下列情況始可終止：(i)香港仔專線小巴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ii)黃氏家族及JETSUN連同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於終止控制本公司後任何時間，書面通知香港仔專線小巴；或(iii)訂約任何一方於對方違反小巴服務協議之陳述、保證、承諾或重大條款時，書面通知對方。因此概括而言，於小巴服務協議期間，除非透過本集團或向本集團出租公共小巴，否則黃氏家族及JETSUN無權出租任何由彼等不時擁有之公共小巴，亦

無權就該等公共小巴物色潛在承租人。香港仔專線小巴作為黃氏家族及JETSUN之唯一獨家代理，連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獲准優先物色及按其可能同意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接納租賃其現有及日後之小巴，而不一定是由黃氏家族、JETSUN及／或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所擁有者。根據小巴服務協議，本集團亦有權優先選擇接納租賃JETSUN及黃氏家族提供之公共小巴。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對黃氏家族成員及JETSUN的公共小巴租賃業務擁有高度控制權，而推行小巴服務協議，將可有效抵銷本集團與黃氏家族及JETSUN租賃業務之任何潛在直接競爭。相對本集團經營綠巴路線業務而言，按營業額及溢利貢獻計算，該等競爭並不重大。小巴服務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就小巴服務協議而言，「有關連人士」就個人而言，指其配偶、任何年齡子女、相關信託及由彼及／或彼之配偶、子女及／或相關信託控制之公司；就JETSUN而言，則指任何由其控制之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 中國交通運輸相關業務

黃先生及伍女士於中國投資若干交通運輸相關業務，該等業務包括廣東省的士服務、特許經營小巴服務及物流服務。黃先生及伍女士現時控制之中國交通運輸相關業務，包括經營102輛的士、234輛小巴行走9條來往鹽田港至廣東省主要城市的路線及32輛貨櫃車。黃先生及伍女士確認，除就業務策略及發展提供意見外，彼等並無參與該等中國交通運輸相關業務之日常管理及行政工作。

鑑於地域覆蓋範圍及業務性質不同，董事認為，黃先生及伍女士控制之中國交通運輸相關業務與本集團並無構成競爭。

###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黃氏家族成員、JETSUN（統稱為「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與各方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基於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以股東、董事（不包括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董事或股東）、高級職員、合作夥伴、代理、借貸人、僱員、

諮詢顧問身分或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有關經營、從事、管理及投資任何交通運輸相關業務或公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共小巴服務及租賃公共小巴），或直接或間接（不包括透過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者）於當中擁有權益（「受限制活動」），惟不包括以下情況：

- (a) 各契諾人（「擁有權益人士」）在以下條件規限下，可投資、參與及從事受限制活動：(i)有關投資、參與或從事有關活動之條款已作披露或先向本公司書面提呈或提供；及(ii)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董事會（於該等受限制活動擁有權益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以書面拒絕有關提呈，並批准有關擁有權益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並須一直遵守以下條件：(i)有關擁有權益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之條款／有利與向本公司披露、提呈及提供相同或較有利者；及(ii)本公司或會於投資、參與或從事建議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合理條件；
- (b) 各擁有權益人士可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之任何公司（「受限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條件為：(i)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股票市場（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運作之市場上市；(ii)擁有權益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受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iii)彼等無權直接或間接委任受限公司任何董事；(iv)於任何時候，均有於受限公司持有高於有關擁有權益人士所持具投票權股份或具投票權證券之該等股份或證券持有人；及
- (c) 各擁有權益人士可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或之前所進行並已於本售股章程披露之受限制活動擁有權益或從事有關活動；及
- (d) 各擁有權益人士可根據小巴租賃協議及小巴服務協議條款，直接或間接擁有或繼續參與公共小巴租賃業務。

誠如上文「與JETSUN及黃氏家族之關係」一段所提述，黃先生及伍女士於中國交通運輸相關業務擁有若干投資。儘管董事相信，於中國進行受限制活動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黃氏家族成員及JETSUN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按照上文(a)分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轉介彼等任何一方於任何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海外）所接獲有關受限制活動之新商機。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生效：(i)黃氏家族成員（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透過JETSUN或任何其他實體或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終止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日；及(ii)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若干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一段期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

### 小巴租賃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香港仔專線小巴、捷領運輸有限公司、傑記運輸有限公司、新興運輸有限公司、大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傑誠集團有限公司及超栢萊有限公司（統稱「承租人」）分別向萬誠運輸、捷滙運輸及中港運輸（「擁有人」）租賃合共241輛小巴。萬誠運輸及中港運輸均由Metro Success、伍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分別擁有60%、10%及15%，而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黃蔚詩、黃蔚琛及黃蔚敏則各擁有5%。捷滙運輸則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擁有50%、20%及30%。

擁有人已與承租人之中介控股公司Gurnard訂立小巴租賃協議，以正式制定承租人與擁有人之租賃安排。

小巴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於上述期間屆滿時，Gurnard可選擇以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小巴租賃協議三年。有關重續年期屆滿時，Gurnard可選擇以相同條款及條件進一步重續小巴租賃協議三年，惟Gurnard重續小巴租賃協議三年之權利除外。

Gurnard可向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隨時終止小巴租賃協議及／或任何據此定出之公共小巴租賃。根據小巴租賃協議，Gurnard須於租賃期間負責支付公共小巴維修保養費用。

## 業 務

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時預支。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乃參考其車齡按以下指標表（「指標表」）釐定：

類別	車齡	日租 (包括汽車牌照費及 第三者保險費)
1	兩年以下	740港元
2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630港元
3	超過五年但七年以內	480港元
4	七年以上	460港元

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將於租賃期間，參考小巴車齡按照指標表下調。指標表將適用於最初三年，並將於重續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項下本集團應付日租。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項下本集團應付日租或重續小巴租賃協議時，Gurnard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的市場租值，並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對指標表作出調整，獨立估值師的決定屬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且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威格斯確認，指標表所載日租屬公平合理，有關維修保養費用由承租人承擔。

倘香港法例有所變動，調高公共小巴許可載客人數，擁有人已同意安排設置額外座位及任何相關公共小巴裝置，以達最高載客量，屆時指標表將按當時市場租值加以修訂。

根據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公共小巴，Gurnard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Gurnard選擇不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或未能向車主作出回應通知，表示其是否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擁有人可向第三者買方出售該等公共小巴。擁有人已各自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會較早前提供予Gurnard之條款及價格有利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者買方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Gurnard豁免有關條件）出售須受現有租賃限制或買方須與Gurnard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Gurnard根據現行租約享有者。

訂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根據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增加或減除任何公共小巴或以另一輛公共小巴取代任何公共小巴，惟所有根據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租金須按指標表釐定。

## 業 務

Gurnard將於租賃期間，就公共小巴損耗或損壞或涉及公共小巴的意外（因擁有人、彼等之僱員、代理或承包商的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的意外除外）所產生超出承保範圍的任何損失及損毀，向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其保單索取賠償。

Gurnard亦同意代表擁有人購買保險及續保，以及就根據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就該等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Gurnard每月支付行政費700港元（「行政費」），而有關費用於公共小巴租金扣除。威格斯確認，行政費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經審閱本集團所提供資料及文件，並依據董事之確認及陳述和威格斯之確認）認為，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已經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保薦人於達致意見時，在並無進行獨立查證的情況下，假設本集團及威格斯所提供文件、資料、陳述及確認均為準確及完整，並加以依賴。因此，保薦人之意見僅代表其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之意見（而有關指標表之租金，則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意見）。有關意見（及有關指標表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租金之意見）乃基於及假設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之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與就此目的提供予彼等之資料實際上並無變動。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發生之經濟、市場或其他狀況變動（而有關指標表之租金，則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變動）可能影響保薦人於本售股章程所列意見，惟保薦人不負責更新其意見。

### 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持續或經常進行且預期延續一段時期之任何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有關交易屬上市規則所指例外情況，否則進行交易時，須予以公布及／或經由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擁有人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約為7,700,000港元、19,800,000港元及34,400,000港元。然而，由於若干提供預定班次公共小巴服務之公共小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根據重組轉讓予擁有人前由本集團擁有，故該等租金不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實際公共小巴需要。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擁有人支付的租金總額約21,300,000港元。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擁有人支付的租金總額將約43,000,000港元。

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擁有人租用不多於262輛公共小巴。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向擁有人支付之租金總額約43,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總數不多於262輛為基準計算，並經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車齡後，董事預計，根據小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須支付之每年租金，於扣除行政費前將不超過56,000,000港元。此數額乃經參照指標表所示公共小巴應付日租計算。董事認為，有必要就本集團每年應付公共小巴租金估計金額作出額外10%預算，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以應付突發情況，如以較新公共小巴取代較舊公共小巴，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而可能導致指標表項下本集團應付市場租金之任何調整。經考慮該10%額外預算，董事預計，本集團根據小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年應付之租金，於扣除行政費前將不超過61,500,000港元。扣除行政費後，董事預計，根據小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應付之租金將不超過60,000,000港元，即預算金額59,299,200港元（61,500,000港元－（700港元 x 12 x 262））經四捨五入調整後之金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之總額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須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予以申報及公布並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董事認為，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遵守有關公布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會過度繁瑣及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豁免就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

1. 交易須：

- (a)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i)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參考性質類似及由相類實體進行之交易）或(ii)如無足以比較之交易以決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自（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業 務

- (c) 按照小巴租賃協議以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之總額在扣除行政費後不超過60,000,000港元（「限額」）；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交易，並於本公司有關年度年報確認，交易乃按上文第1及2段所述方式訂立；
  4.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交易，並致函（「函件」）董事確認（副本須於本公司年報刊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前提交聯交所），確認交易是否：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已按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c) 總額並無超逾限額；

倘基於任何原因，核數師不接納委聘或未能提供函件，董事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5.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承諾，將向並促使擁有人向其核數師提供本集團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足夠賬冊及記錄，以便核數師就交易進行上文第4段所述審閱；
6. 董事會須於年報內註明本公司核數師有否確認上文第4段所載事項；
7.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第3及／或4段分別提述之事宜，本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於報章刊登公布；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1)至(5)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年報披露於各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詳情，連同上文第3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陳述。

倘於任何財政年度，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總代價超逾限額，或續訂小巴租賃協議或其條款有重大變動，本集團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規定。倘本公司訂立涉及持續交易之協議，而有關交易其後因協議一方成為董事等任何原因成為持續關連

交易，則本公司須於獲悉有關事實時，立即就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倘協議有任何修訂或更新，本公司必須於有關修訂或更新生效後，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披露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適用規定。

#### 其他關連交易

除小巴租賃協議外，董事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以下交易：

##### (A) 小巴服務協議

JETSUN、黃氏家族及香港仔專線小巴已訂立小巴服務協議，據此，JETSUN及黃氏家族委聘香港仔專線小巴按唯一獨家基準，經營及管理所有由黃氏家族及JETSUN以及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擁有之小巴的租賃業務，該等小巴包括日後不時購入者，惟不包括根據小巴租賃協議租予Gurnard者。JETSUN及黃氏家族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香港仔專線小巴支付月費700港元作為提供服務之代價。目前，JETSUN及黃氏家族每月應付費用合共為10,500港元。小巴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以下情況始可終止：(i)香港仔專線小巴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ii)黃氏家族及JETSUN連同其各自之有關連人士於終止控制本公司後任何時間，書面通知香港仔專線小巴；或(iii)訂約任何一方於對方違反小巴服務協議之陳述、保證、承諾或重大條款時，書面通知對方。香港仔專線小巴作為黃氏家族及JETSUN之唯一獨家代理，連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獲准優先物色及按其可能同意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接納租賃其現有及日後之小巴，而不一定是由黃氏家族、JETSUN及／或其各自之有關連人士所擁有者。本集團亦有權優先選擇接納租賃JETSUN及黃氏家族根據小巴服務協議所提供之公共小巴。

小巴服務協議方面，「有關連人士」就個人而言，指其配偶及任何年齡子女、相關信託及由彼及／或上述任何人士或信託控制之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就JETSUN而言，則指任何由其控制之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認為，小巴服務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較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威格斯已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共小巴租賃業務經營及管理市場月費進行市場研究，認為小巴服務協議項下月費每輛公共

小巴700港元屬公平合理。基於威格斯進行之市場研究和董事及威格斯之意見，保薦人認為，小巴服務協議項下月費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屬公平合理。

(B) 偉軒實業向本集團出租小巴

偉軒實業為一輛租予本集團之公共小巴之車主，該公司由現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董事之陳有裕先生控制。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補充）之租賃協議，租約將持續有效一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一個月終止通知予以終止。

公共小巴租金定為每日720港元，包括汽車牌照費及第三者保險費。本集團須負責公共小巴之維修保養工作。本集團亦同意代表偉軒實業安排就公共小巴投保及續保以及支付車輛牌費。作為該等服務之代價，偉軒實業將向本集團支付行政月費700港元。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應收之行政費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C) 本集團向萬誠運輸、捷滙運輸、中港運輸及陳有裕先生擁有之公司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一直於香港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該公司分別於港島及新界經營兩間維修保養中心。除向本集團及其他獨立小巴營辦商所運作小巴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外，維修保養服務中心亦向偉軒實業、萬誠運輸、捷滙運輸及中港運輸擁有之小巴提供一般維修保養服務。

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維修保養費用。董事確認，本集團就維修保養服務向第三者客戶及萬誠運輸、捷滙運輸、中港運輸與陳有裕先生採納相同定價政策。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萬誠運輸、捷滙運輸及中港運輸現時所擁有公司提供之維修保養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800,000港元、4,200,000港元、8,6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向偉軒實業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9,000港元、50,000港元、64,000港元及6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中，向萬誠運輸、捷滙運輸、中港運輸及偉軒實業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且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照各小巴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與偉軒實業訂立之租賃協議以及向萬誠運輸、捷滙運輸及中港運輸所擁有公司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預期(i)就小巴服務協議項下交易而言，除溢利比率外，參考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百分比率（如適用），每年將低於0.1%；及(ii)就與偉軒實業所訂立各租賃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以及向萬誠運輸、捷滙運輸及中港運輸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而言，除溢利比率外，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百分比率（如適用），將相當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每年代價總額將低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符合最低豁免規定，可獲豁免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預期，除向偉軒實業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外，該等安排日後將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持續進行。倘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最低豁免規定不再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有關定義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該等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

### 萬誠運輸、捷滙運輸及中港運輸公共小巴租賃業務之租金收益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萬誠運輸、捷滙運輸及中港運輸向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出租公共小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誠運輸、捷滙運輸及中港運輸將繼續根據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出租公共小巴，及按照小巴服務協議，透過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租公共小巴。萬誠運輸、捷滙運輸及中港運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公共小巴租賃業務租金收益率分析如下。

## 業 務

### 向本集團出租公共小巴之收益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源自本集團之租金						
收入(附註1)	7,738	19,780	34,381	43,403	48,691	55,863
維修保養開支(附註2)	(1,054)	(4,757)	(9,001)	—	—	—
租金收入淨額	6,684	15,023	25,380	43,403	48,691	55,863
投資成本(附註3及4)	165,391	277,084	495,312	1,087,656	1,156,380	1,226,872
收益率	4.0%	5.4%	5.1%	4.0%	4.2%	4.6%

### 向獨立第三方出租公共小巴之收益率

源自獨立第三方之						
租金收入(附註1)	1,746	7,719	7,337	5,927	5,078	4,729
維修保養開支(附註2)	(160)	(1,709)	(1,630)	(1,256)	(1,018)	(1,018)
租金收入淨額	1,586	6,010	5,707	4,671	4,060	3,711
投資成本(附註3及4)	18,011	91,074	93,176	86,663	70,267	70,267
收益率	8.8%	6.6%	6.1%	5.4%	5.8%	5.3%

#### 附註：

-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萬誠運輸、捷滙運輸及中港運輸之租金總額乃由董事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已付租金以及本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作出估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萬誠運輸、捷滙運輸及中港運輸之租金總額乃由董事經參考本集團將於有關財政年度向該等公司租賃公共小巴之估計車齡，及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指標表所示應付租金作出估計。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已付及應付萬誠運輸、捷滙運輸及中港運輸之租金收入將約5,9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乃由董事參考於有關年度獨立第三方向萬誠運輸、捷滙運輸及中港運輸預期支付之日租，並計及該等公共小巴之預期車齡以及假設期內租予獨立第三方之公共小巴數目維持為15輛計算。

## 業 務

2.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誠運輸、捷滙運輸及中港運輸就向本集團按日出租之公共小巴承擔維修保養開支，而本集團則就向彼等按月租賃之公共小巴承擔維修保養開支。萬誠運輸、捷滙運輸及中港運輸於同期亦就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之公共小巴承擔維修保養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根據小巴租賃協議承擔維修保養開支，而萬誠運輸、捷滙運輸及中港運輸將繼續就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之公共小巴承擔維修保養開支。因此，維修保養開支已抵銷有關年度源自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公共小巴租金收入。董事假設有關於獨立第三方出租公共小巴之維修保養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均相同。

3. 向本集團出租公共小巴之投資成本按以下程式計算：

(每項公共小巴牌照於年結日之市值+向本集團出租公共小巴之平均單位成本) x 向本集團出租之平均公共小巴數量

向獨立第三方出租公共小巴之投資成本按以下程式計算：

(每項公共小巴牌照於年結日之市值+向獨立第三方出租公共小巴之平均單位成本) x 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之平均公共小巴數量

4. 於計算上述投資成本時所採納之公共小巴牌照市值以及向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出租公共小巴之平均單位成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項公共小巴牌照市值	3,200	3,800	4,200	4,460	4,460	4,460
向本集團出租公共小巴之 平均單位成本	97	65	70	110	156	223
向獨立第三方出租公共小巴 之平均單位成本	198	160	237	224	224	224

董事假設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項公共小巴牌照之市值將為4,46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每項公共小巴牌照之市值。